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275,8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调减为“不超过 275,74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5,8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168,747.30	157,300.00
2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	56,749.79	48,500.00
3	偿还公司债务	—	70,000.00
合 计		—	275,8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5,74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168,747.30	157,300.00
2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	56,749.79	48,500.00
3	偿还公司债务	—	69,940.00
合计		—	275,74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原因

经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决定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债务金额由70,000.00万元调减为69,94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相应由“不超过275,8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调减为“不超过275,74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本次调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淮北矿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和《淮北矿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